股票代码：300790　　股票简称：宇瞳光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品光　　金永红　　张嘉豪

古文斌　　林炎明　　王　俊

杨金才　　刘　冰　　阎　磊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天富　　管秋生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品光	金永红	张嘉豪
古文斌	林炎明	王　俊
杨金才	刘　冰	阎　磊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天富	管秋生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品光	金永红	张嘉豪
古文斌	林炎明	王　俊
杨金才	刘　冰	阎　磊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天富	管秋生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品光	金永红	张嘉豪
古文斌	林炎明	王　俊
杨金才	刘　冰	阎　磊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天富	管秋生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23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冰	阎　磊	古文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冰　　阎　磊　　古文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　冰　　阎　磊　　古文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目 录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 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1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31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 备查文件 38

二、 查阅地点 38

三、 查阅时间 38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宇瞳光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发行人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二）监管部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6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止，上述 16 名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专用银行账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15340321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89,999,989.52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6 年 11 月 1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153403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999,98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54,542.06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7,645,447.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3,075,83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14,569,615.46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底价为 12.74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75%。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约定的拟发行股数为 69,858,712 股，为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9,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12.74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20,365,973 股的 30%（即 156,109,791 股）以及本次发行的最高发行数量 94,581,905 股的孰低值。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63,075,832 股，未超过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约定的拟发行股数，且超过该拟发行股数的 7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999,989.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354,542.06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7,645,447.4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已与发行

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申购报价和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按照向深交所报送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向合计 119 家（已剔除重复投资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6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询价前，主承销商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董卫国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UBS AG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陈蓓文
7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洪涛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也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文件，其中 1 个认购对象未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其余 31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	2,900.00	是	是
		14.64	3,000.00		
2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	3,500.00	是	是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	4,800.00	是	是
4	李丰产	14.66	2,600.00	是	是
		14.51	2,600.00		
		14.34	2,60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2,600.00	不适用	是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	8,000.00	是	是
		13.25	12,000.00		
7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	2,600.00	是	是
8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	14.65	2,6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	3,100.00		
9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5	3,300.00	是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10	3,000.00	是	是
1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6.10	5,000.00	是	是
		14.68	15,000.00		
		12.81	26,600.00		
12	黄秀娟	13.15	2,600.00	是	是
		12.90	2,600.00		
		12.75	2,600.00		
13	董卫国	13.13	2,600.00	是	是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	4,000.00	是	是
		14.08	5,000.00		
		13.08	6,000.00		
15	何敏超	13.56	2,600.00	是	是
		13.46	2,600.00		
		13.36	2,600.00		
16	谷晶晶	13.54	2,600.00	是	是
		13.48	2,600.00		
		13.30	2,600.00		
1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2	2,600.00	是	是
		12.85	3,000.00		
		12.74	3,500.00		
18	姜先海	13.57	5,000.00	是	是
		13.37	5,200.00		
		13.17	5,500.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8	4,800.00	是	是
20	UBS AG	14.39	3,100.00	不适用	是
		13.91	3,400.00		
		13.09	4,400.00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1	3,0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2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	3,600.00	不适用	是
23	詹敏玲	12.88	2,600.00	是	是
		12.83	2,600.00		
		12.79	2,600.00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	3,300.00	是	是
		13.99	7,800.00		
		13.02	12,800.00		
25	张浩	14.00	5,000.00	是	是
		13.50	6,000.00		
		13.00	6,00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	2,700.00	是	是
		13.31	3,700.00		
27	陈蓓文	13.09	2,600.00	是	是
		12.89	2,800.00		
		12.74	3,2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	10,100.00	不适用	是
		14.11	15,600.00		
		13.61	23,400.00		
2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2	2,700.00	是	是
		13.86	3,600.00		
30	陈洪涛	13.88	2,600.00	否	否
3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8	2,600.00	不适用	是
		13.38	3,400.00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3	2,700.00	不适用	是
		14.15	12,100.00		
		13.79	19,200.00		

3、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

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510	34,999,996.10	6 个月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26,151	29,999,990.61	6 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8,766	32,999,988.26	6 个月
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664	25,999,989.04	6 个月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842	47,999,990.62	6 个月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868	39,999,987.48	6 个月
7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630,758	149,999,995.38	6 个月
8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8,766	32,999,988.26	6 个月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2,664	25,999,989.04	6 个月
10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151	29,999,990.61	6 个月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69,737	79,999,989.07	6 个月
12	UBS AG	2,197,023	30,999,994.53	6 个月
13	李丰产	1,842,664	25,999,989.04	6 个月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3,536	26,999,992.96	6 个月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5,478	120,999,994.58	6 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4,254	154,000,123.94	6 个月
合计		**63,075,832**	**889,999,989.52**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约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7 栋 114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7 栋 1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80,510
限售期	6 个月

2、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26,151
限售期	6 个月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338,766
限售期	6 个月

4、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696 室-1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杰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209.994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42,664
限售期	6 个月

5、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宏图大道 58 号云创港一期 4-2#2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01,842
限售期	6 个月

6、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4 楼 407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34,868
限售期	6 个月

7、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茂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630,758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昭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昭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昭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0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903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超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338,766
限售期	6 个月

9、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8 号 2 层 D042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兴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42,664
限售期	6 个月

10、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26,151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靳彦彬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669,737
限售期	6 个月

12、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2,197,023
限售期	6 个月

13、李丰产

姓名	李丰产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获配数量（股）	1,842,664
限售期	6 个月

1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913,536
限售期	6 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75,478
限售期	6 个月

1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914,254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时均作出承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海康威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光学镜头等产品。上述交易已在发行人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

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投资者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投资者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李丰产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宇瞳光学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2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李丰产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时均作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保荐代表人	曹阳、胡孔威
项目协办人	梁勇
项目组成员	丁淑洪（已离职）、方妍红、李楠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	0571-87901922
传真	0571-8790197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周姗姗、李莎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 1901 房、1902 房自编 A 房、1904 房自编 C 房
电话	020-38799348
传真	020-38799348-2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童益恭
经办会计师	宁宇妮、樊朝娴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童益恭
经办会计师	宁宇妮、樊朝娴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品光	53,146,457	10.21	43,234,843
2	金永红	11,548,949	2.22	9,102,712
3	何敏超	11,180,910	2.15	0
4	张浩	11,173,970	2.15	0
5	张伟	7,305,198	1.40	0
6	姜先海	7,131,259	1.37	0
7	林炎明	6,854,750	1.32	6,842,010
8	王宝光	6,492,648	1.25	0
9	谷晶晶	6,100,463	1.17	0
10	张品章	4,707,167	0.90	0
合计		**125,641,771**	**24.14**	**59,179,56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品光	53,146,457	9.11	43,234,843
2	金永红	11,548,949	1.98	9,102,712
3	何敏超	11,180,910	1.92	0
4	张浩	11,173,970	1.92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4,254	1.87	10,914,254
6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630,758	1.82	10,630,758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5,478	1.47	8,575,478
8	张伟	7,305,198	1.25	0
9	姜先海	7,131,259	1.22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0	林炎明	6,854,750	1.17	6,842,010
合计		**138,461,983**	**23.73**	**89,300,055**

注：1、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63,075,8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确保公司各项

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人员结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梁勇

保荐代表人：

曹阳

胡孔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姗姗　　李莎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二十三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宇妮　　樊朝娴

审计机构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宇妮　　樊朝娴

验资机构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 号）；

7、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2日